

2021 年度株洲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市财政局统一要求,我中心对2021年度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年,株洲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9724.51万元,实际收入36932.64万元,预算执行率187.24%,其中:工伤保险费预算征缴收入19224.51万元,实际收入20566.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6.98%。

(二) 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9724.31万元,实际支出27149.37万元,预算执行率137.64%,其中:工伤保险待遇预算支出17283.05万元,实际支出16300.87万元,预算执行率94.32%;劳动能力鉴定预算支出60.90万元,实际支出65.66万元,预算执行率107.82%;工伤预防费用预算支出230万元,实际支出142.95万元,预算执行率62.15%;其他支出预算支出660万元,实际支出1194.49万元,预算执行率180.98%;上解上级支出预算支出1490.36万元,实际支出863.40万元,预算执行率57.93%;补助下级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8582万元。

(三) 原因分析

收支预算执行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市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各县市(含渌口区)统收统支实施前的累计结余按月平均支出额预留3个月,剩余部分于2021年初上解至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税务部

门征缴的工伤保险费入国库后直接转入市工伤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以上款项均计入下级上解收入-市级统筹基金，2021 年下级上解收入的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4019.74 万元。市本级按季度拨付给各县市（含涪口区）的工伤保险待遇等费用计入补助下级支出-市级统筹基金。

（四）基金结余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53502.79 万元，同比增加 9783.27 万元，增加 22.38%。2021 年本年预算收支结余为 0 万元，年度实际收支结余为 978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市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

二、基金支出绩效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10437 家，参保人数达 56.88 万人，征缴基金 30335.82 万元；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 8257 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6689.81 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当年新增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一）省级统筹落实到位。我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工作。全市全面实行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等“六统一”模式，工伤保险基金实现市级统收统支，年初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统一制定了全市基金年度预算，按季拨付各县（市）工伤保险基金用于工伤保险待遇结算。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提高了我市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显著提高了基金抗风险能力，同时统一了费率标准，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水平，

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

（二）参保扩面成效显著。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建筑项目农民工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先参保，后开工”施工许可联审制度，严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关，截至 2021 年底，农民工参保人员达到 251087 人。

（三）惠企政策兑现到位。按照国务院减税降费工作部署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通知》（湘人社函〔2021〕59 号）的工作要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工伤保险费率在省级统筹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全市参保单位的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关于湖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0〕55 号）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 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 0.48%、0.72%、0.96%、1.12%、1.36%、1.68%、1.92%、2.08% 执行。通过两项政策的落实执行，2021 年为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共降费 6900 余万元。

（四）加强老工伤人员管理，工伤保险待遇应付尽付。一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关于减证便民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申报待遇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工伤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到位，同时做好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实行社会化发放，对没有进行认证的人员予以停发，防止虚报冒领工伤保险基金；二是继续实行老工伤门诊首诊包干制度和“先确认、后支付”住院费结算制度。所有老工伤人员自主选择一家门诊

首诊医院，享受门诊医疗待遇。同时对首诊医院实行门诊总额包干管理，以上年度全市老工伤门诊平均费用为基数，确定各首诊医院门诊年包干费用，实行“超支不补、节约滚存”，取消老工伤住院前审批环节，充分发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职能，由专家评审老工伤住院指征，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金支付，未达到住院指征的，实行门诊治疗，按门诊结算，不属于旧伤复发的（以伤治病），基金不予支付。

三、基金监督管理情况

（一）加强征缴稽核工作。一是加强实地稽核，2021 年市本级实地稽核参保单位 94 家 3766 人；二是对建筑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要求所有参保项目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异动名录。

（二）进一步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了 2021 年度服务协议书，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在医疗服务协议中加入限制性约定，限制康复理疗和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并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2021 年共对 23 家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进行了审核监管，实地突击检查 3 家，网络审核、病例抽查 23 家，下发整改通知 12 家，拒付 12 家医疗机构的不合理医疗费用 5.71 万元。

（三）按照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检查工作的要求，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一是对近 3 年共 522 笔工伤医疗费用达到 5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清查，同时按照省厅检查组的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工伤医疗费中心报账有关问题的通知》（株工险〔2021〕

2号),对全市中心报账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对标上级部门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专项行动要求积极开展疑点数据排查落实工作,中心成立了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株洲各县市区开展自查,落实全市核查、督查任务。中心按照疑点数据排查工作要求核查部、省下发的疑点数据,其中部下发疑点数据25人、省下发疑点数据13类1291条涉及人数757人,均已查实清楚,实际涉及违规领取人数共28人,已全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回工作,对其他人员采用发送追回通知书等方式,按规定开展追回工作;三是按照9月份省人社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工伤医疗服务中欺诈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工作部署,制定我市实施方案,按照7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对市本级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开展了检查工作,并督导各县市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存在过度医疗、重复收费等情况,已责成其整改,并从拨付基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四)加强内控管理,实行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机制和财务与业务对账制度,每月对财务收支与业务征缴收入、待遇支出进行对账,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月月相符,提升基金内控管理水平。

四、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中经验和问题

我中心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严把预算基础数据关,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统筹年度基金收支,确保基金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但受工伤保险政

策调整、工伤事故的不可预见性等因素影响，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县市经济发展不平衡，整体支撑能力较弱。由于各县市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县市如攸县，基金入不敷出，连年亏损，影响全市工伤保险的稳定可持续运行。

（二）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功能亟待完善。目前，本中心使用的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核三信息系统功能亟待完善，如缺少基金监管功能，工伤行政和业务部门数据互通、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数据互通尚未完全实现等，影响了中心基金监管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三）人手不足，制约工伤保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我市工伤保险事业得到长足发展，现在的参保单位、参保人数、基金征缴、待遇支出等大幅增长，工作量急骤增大，但人员编制数却没有相应增加，人手不足的问题已阻碍工伤保险工作的开展和服务质量水平的提高，同时没有配置内控科室，也不符合上级对基金安全职能部门和人员配备的要求。

附件：2021年度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株洲市市本级工伤保险基金							
年度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分 值×执行 率）
	合计	19724		27149	2714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统一工伤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统一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法，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统一工伤保险经办流程和信息系统，统一基金和财务账户管理（统收统支）。2. 进一步强化扩面和建筑项目参保工作。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5.5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0%以上。3. 全面落实工伤人员工伤待遇，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做到应付尽付。				1.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实行“六个统一”模式。2. 截至2021年底，全市参保人数累计达到56.88万人，建筑项目参保率达到95%以上。3. 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8257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26689.81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			
绩效目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0万人	56.88万人	9	9	
		质量指标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0%	≥95%	8	8	
			基金征缴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基金征缴数据及时推送率	100%	100%	8	8	
			工伤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	100%	100%	9	9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292.83万元	293.87万元	8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长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覆盖率	100%	100%	7	7	
			工伤保险政策知晓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7	7	
			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按政策下调	按政策下调	8	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工伤保险待遇持续发放率	100%	100%	8	8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保单位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工伤职工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100